

113 年度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問答集

財務組 114.01.20

相關扣繳憑單資料

Q1：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計算基準為何？

A：基於綜合所得稅「收付實現」原則，係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給付醫事服務機構總額，扣除不列入所得金額，以及加計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，計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Q2：113年度不列入所得之費用項目為何？

- A：1. 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-1條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
2. 又依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0704700號函釋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10月19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2024146號函釋略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經衛福部認定符合上開特別條例第2條及第9條規定予以補助、補貼及獎勵，均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3. 財政部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釋，C5案件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)給付款項，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4.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0月17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30027146號函釋，健保署依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支付之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及「其他護理獎勵」，倘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，非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。
5. 爰113年度不列入所得之費用項目計有：「抗原快篩試劑費」、「公費流感疫苗、兒童常規疫苗、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、COVID-19疫苗接種處置費及獎勵費」、「防疫獎勵費」、「農曆春節開設疫情特別門診獎勵」、「強化住院護理量能方案獎勵費」及

C5案件醫療費用收入(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、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調劑及管理費)等。

Q3：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為何要加計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？

- A：1.有關自醫療費用代為抵扣款項，計有健保費、分期利息、電子資料處理費、賠償金及罰鍰等。
- 2.上開抵扣款項，係醫事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支付之款項，基於實務作業簡便考量，本署於給付醫療費用時代為抵扣，爰予以加計，以回歸醫事服務機構實質年度收入總額。

Q4：醫事服務機構對於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有所疑義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A：1.請向轄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「醫療費用實付金額明細表-簡表」，本署會將此報表檔案傳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，供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核對。若核對後仍有疑義，再洽轄區業務組釐清疑義。
- 2.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扣繳憑單業務聯絡窗口及連絡電話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「聯絡窗口」專區項下查詢。

相關扣繳憑單取得方式

Q5：如何取得113年度扣繳憑單？

- A：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列印。

Q6：若113年度扣繳憑單遺失，如何申請補發？

- A：1.本（114）年2月10日至6月14日期間，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

統網站（VPN網址: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:
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
專區下載列印，無需申請補發。

2.至本（114）年6月15日以後，因已逾資料存放期限，請於上述專區
查詢扣繳憑單後點選申請，次日即可至網站「下載捷徑專區」查看
列印。

3.另醫事服務機構如需113年度以前扣繳憑單，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
合行政科申請。

Q7：健保署會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嗎？

A：1.基於環保及珍惜地球資源，本署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扣繳憑單檔，
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（VPN網址：
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 或 Internet網址：<https://med.nhi.gov.tw>）
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下載列印。

2.若仍需要紙本扣繳憑單，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。

Q8：停歇業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何取得扣繳憑單及變更通訊地址？

A：1.已停歇業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本署將俟分列項目表產製完成後（約3
月底至4月中旬），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。

2.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停歇業時，可同步申請變更歇業後之通訊地址，
本署將依變更後之地址寄發扣繳憑單。

其他事項

Q9：私立醫事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，則年度所得應如何歸屬？

A：由於扣繳憑單係依醫事機構對應之統一編號開立。因此，醫事服務
機構若僅更換負責人，統一編號未變更，則無需拆分計算所得。若
醫事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時，同步變更統一編號，則以「主管機關
核准變更日期」之費用年月拆分計算新、舊負責人所得；變更當月
之費用歸屬於新負責人所得。

Q10：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電子檔下載時程？

A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係提供醫療院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向本署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，因申報費用之法定核付期限為60日，核定點數截止日為每年3月，故分列項目表電子檔於每年4月底前提供。